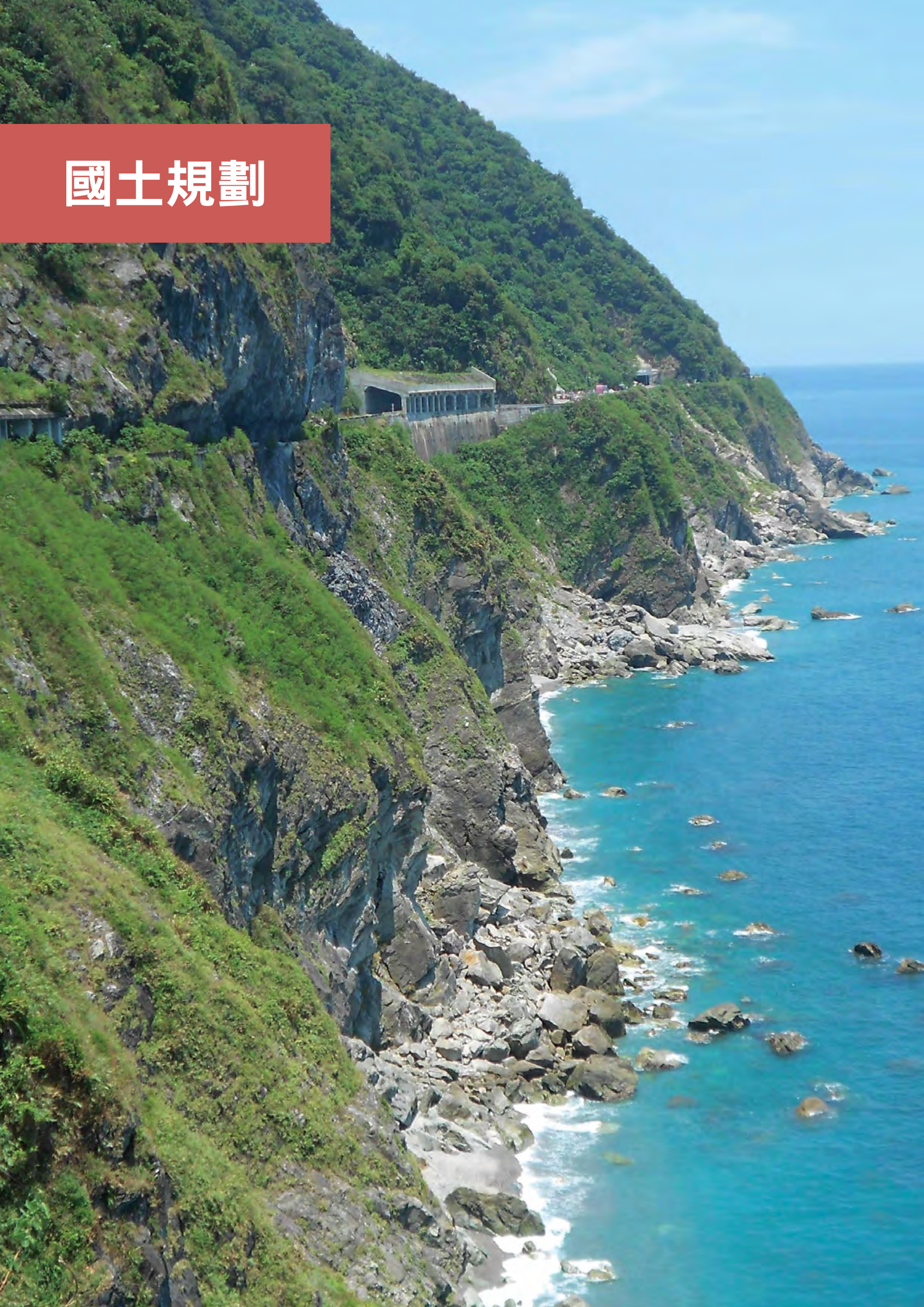


# 國土規劃



# 綜合計畫

## 壹、政策執行成果

### 一、推動「國土計畫法」

臺灣近幾年來，面臨九二一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侵襲、國內糧食自給率不足、國際及兩岸經濟開放、高速鐵路及國際航空城等投資建設等環境或情勢之重大變遷，因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或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所以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有鑑於此，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特制定「國土計畫法」，期達到下列目標：

- (一)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
- (二)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及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 (三) 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土地永續發展。
- (四) 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及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等目標。

本部於101年11月5日陳報國土計畫法（草案）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召開9次審查會議，完成全案6章41條文審查作業，於103年7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103年9月12日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修正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

為配合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推動直轄市、縣（市）擬訂區域計畫方案」及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等政策，並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健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機制及加強民眾參與等，爰檢討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區域計畫層級：本次修正分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2層級。
- (二) 民眾參與機制：辦理區域計畫之擬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審議作業時，應踐行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

(三) 環境敏感地區管制：區域計畫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及敏感條件，參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設、劃定、核定或公告之各種保護（育）區範圍，劃分環境敏感地區，並授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制規定。

(四) 計畫引導發展：全國區域計畫中，應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區位之指導原則，並得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依指導原則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區位。

(五) 落實地方自治：配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實施，未來除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涉填海造地或具性質特殊之開發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機關外，其餘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機關。

本部於102年11月11日陳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103年1月27日函送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103年2月21日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三、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為指導國土整體發展之重要藍圖，係依據環境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與倫理，以引導土地合理開發利用，其內容應載明城鄉發展模式、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區域性部門計畫等事項。計畫類型包括：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等2類，目前辦理情形如次：

#### (一) 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2層級，為因應該調整方向，本部營建署除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未來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並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整合為全國區域計畫，循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備案後，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



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9日函示意見，本部應於102年12月底前再另案辦理計畫修正作業，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建立基本容積制度」及農地相關內容等3事項；此外，本部於102年10月間辦公聽會時，環保團體要求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活動斷層、水庫集水區等）再行研議，故修正計畫係就該4項議題再行增列或修正相關內容。

為辦理計畫修正案審議事宜，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2年11月28日第330次會議報告確認，採分組方式進行審議，自103年1月起業已召開12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1次部會研商會議，並於103年12月4日、5日、9日、10日及16日辦理北、中、南及東區5場公聽會。

本案後續將提送行政院環保署辦理政策環評及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俟區委會審查通過完成計畫書草案，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備案。

## （二）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等政策構想，本部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擬定區域計畫。同時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區域計畫委員會，結合公共建設，俾有效引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通盤檢討，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

## 四、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84年3月27日函頒實施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係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第2項授權訂定，作為依同法第15條之1申請開發案件之審議基準原則。現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規定、目的事業法規、政策之變更（例如：地質法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透水面積要求、地層下陷對高速鐵路沿線營運安全之因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或審議實務經驗（一般開發案件與10公頃以下工業區之隔離設施留設方式、開發計畫書圖電子檔格式）等，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於103年12月16日公告實施。

## 五、推動「海岸管理法」

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研訂完成「海岸法」草案，以整合海岸地區管理事權，統一協調海岸地區各種法令規定，健全海岸管理制度，並就海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指導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利用三者之合諧。對保護海岸生態體系，防護與減輕海岸災害，維繫海岸土地之永續利用具關鍵性影響。

「海岸法」草案係以計畫管制海岸地區，較具彈性，且為確保海岸地區整體資源及環境獲得完善之保、防護，避免管理之競合，健全海岸地區整體

利用指導原則，並加強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本部於103年3月2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103年6月26日院函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更名為「海岸管理法」草案，於104年1月20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六會期第18次會議完成三讀，並於104年2月4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 六、推動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本部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特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或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合法取得設立許可或行為許可者，仍從其原計畫之使用。另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海域區因其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且未劃分地籍及部分空間重疊使用之特性，且海域區劃設係以地理特性劃為單一分區（海域區）、單一用地（海域用地），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不會涉及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問題，而僅涉及容許使用之調

整及管制。目前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及排他性、獨占性等，研議建立分級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規劃容許使用的管理採三種等級審查機制：

目前海岸及海域地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亟待建立整體管理機制、協調平台，本署為推動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已召會研商3次，後續將繼續研商，俟達成共識後，將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規定，以為海域使用管制之依據，俾維護自然海岸資源，並確保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及用海秩序。

## 七、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為確保臺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施設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行政院於96年7月30日核定實施「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後本部因方案實施期屆期，且考量方案為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政策指導，尚有其存續之必要性，報請行政院以102年2月8日院臺揆字第1020002682號函核定實施「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基本理念，主要目的係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針對「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管理開發」及「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6項優先實施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北區公聽會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東區公聽會

計畫，分別訂定執行準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本部配合103年5月16日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國保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彙整上開方案各單位之執行情形，研提「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並於103年12月15日國保小組第9次會議進行報告。

## 八、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改善劣化海岸

臺灣海岸線長達1,566公里，惟過去因經濟發展需要，逐漸向海岸地區開發，海岸人工化與棲地破碎化情形下，自然海岸線長度不斷縮減，海岸資源與景觀也面臨開發威脅。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重新檢視國土資源規劃合理性，及環境使用永續性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營建署逐年透過推動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確立海岸永續利用與經營管理方向，逐步實踐回復近自然海岸的目標。

自98至103年間逐年編列經費，透過競爭型評比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海岸整體規劃、都會（城鎮）海岸復育景觀計畫、海岸生態復育保護計畫及一般海岸景觀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並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作法，其逐步恢復海岸近自然風貌。

103年核定補助8直轄市、縣（市）10項計畫，包括桃園縣整合性海岸管理計畫、臺東縣永續海岸整體規劃，促進縣（市）海岸土地合理利用與管理；金門縣烈嶼鄉海岸生態復育規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進行自然海岸規劃、資源調查及監測；宜蘭縣沿海保護區內棲地維護管理及周邊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作為環境教育展示場所等工作；並辦理屏東縣琉球鄉、高雄旗津、花蓮縣豐濱鄉、臺東縣東河鄉、長濱鄉等地區綠化、景觀改善工程，以及金門三獅山周邊生態保護區外來種清除及植栽復育作業，提供民眾親海休憩空間，提升海岸環境品質。

## 九、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本部自80年以來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前稱營建廢棄土）管理業務，期間

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相關單位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積極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並於95年3月29日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再利用，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效能，另有下列具體措施：

- （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界諮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超過 305 萬餘人次，編製完成相關資訊通報季刊 3 期，並舉辦完成土方交換及相關法令實務講習宣導會 1 場，與會人數約 250 人。
- （二）辦理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輔導各級地方政府持續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
- （三）輔導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地方政府修（訂）定該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四）現有地方政府核准土資場 159 餘家，剩餘處理能量超過 8,892 萬立方公尺，尚敷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近 4,000 萬立方公尺之年產量。
- （五）補助彰化縣等 4 處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案計畫。
- （六）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協助撮合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事宜，並建置交換撮合網路平台，俾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以促進資源回收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率約為 14.3 %。

## 十、國土及海岸監測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也日



趨複雜，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及土地資源的不當使用情形也日趨嚴重。在各種土地利用監測的工具及技術中，衛星影像以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可迅速掌握地表改變狀況、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以及成本低等特性，最適合做為全面性及即時國土利用監測的工具。本署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之職責，並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之推動，爰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本計畫是以衛星遙測為偵測工具，針對全國性土地利用、海岸線之變遷進行全面性及常態性的監測，運用衛星影像光譜樣區資料庫，提高衛星影像自動化判識，並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土地變遷偵測資訊，然後與各土地權責單位所提供的範圍圖層相疊合，將變異點資訊透過網路通報相關單位，促其辦理現地查核並回報稽查結果，其執行成效如次：

- (一) 103 年度完成 6 期土地利用變遷偵測、2 期海岸線變遷偵測及 2 期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其中土地利用變遷偵測共通報 2,282 點，回報比率達 9 成，違規發現率達 3 成，對遏止土地不當使用具有成效。
- (二) 海岸線偵測部分，103 年度第 2 期監測成果臺灣本島自然海岸線長度 585,063 公尺，占總長度比例 44.15%，人工海岸線長度 740,089 公尺，占總長度比例 55.85%，海岸線主要變化原因為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電廠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化防波堤，及澎湖縣西嶼鄉施作漁港碼頭新建工程，使自然海岸線長度減少 540 公尺；而人工海岸線部分，則因各直轄市、縣(市)施作消波塊放置，防波堤工程及金門大橋施作工程，使得長度增加 4526 公尺。本期自然海岸線損失比率為 -0.05%。
- (三) 除辦理常態性變遷偵測外，另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加值應用，項目包括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範圍資料更新及分析、既有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與維護更新全臺自然變異點資料庫及提供資料下載等。相關成果可作為相關單位業務參考。

## 貳、未來展望

-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將可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
- 二、海岸管理法實施後，將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實施，以及海岸特定區位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及近岸海域興建使用之管制等，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三、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建立後，將作為海域使用管制之依據，俾維護自然海域資源，並確保海域之保護、防護及用海秩序。
- 四、推動辦理「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作為未來研訂海岸政策之參考。
- 五、本署將依據 96 年 3 月 15 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地方政府應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輔導地方政府訂(修)定自治法規，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六、未來期望能將每年的定期監測擴大至全民的共同監控，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政府組織再造等，由專責單位辦理國土監測，提供全國性土地利用變遷監測資訊，協助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現況調查，提升國土規劃、經營與管理整體效益。



## 壹、都市發展政策及法規

### 一、制訂景觀法（草案）

- （一）景觀法（草案）主要係源自於對我國都市景觀擠、髒、亂、醜之反思，雖然國內經濟生產力及所得水準大體已超越發展中國家，惟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仍未能相應提升，期望透過相關景觀計畫之擬定、審議、發布、實施，積極改善環境景觀不良問題，並透過政府、專業團隊與民眾參與，共同營造環境景觀，及凝聚地方意識與環境認同感，養成國人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
- （二）為儘速完成景觀法立法，邱文彥委員等 13 人已提出立法院版「景觀法」（草案），並獲 79 位委員連署，經程序委員會提會報告，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交付內政委員會排會審查，本部林次長並於 103 年 8 月、10 月及 11 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 3 次景觀法草案研商會，參考立法院版景觀法條文，討論完成景觀法草案對應版本；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再次檢附相關機關所提景觀法草案修正意見，退請本部檢討修正，將補充相關說明及景觀法草案對應版條文函請行政院審議。

### 二、增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 （一）103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係因都市計畫於法定容積以外增

加之容積種類繁多，雖個別獎勵皆訂有上限，惟尚無總量累計上限之規定，致總容積有失控及影響環境品質之情形。為建立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理，爰增訂本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訂定都市計畫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另為因應前揭增訂條文規定，考量施行程期，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 103 年 7 月 1 日實施。

- （二）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為配合財政部公產管理政策、活化公有土地，及地方政府得自行辦理折繳代金查估工作規定之需要，修正本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 （三）10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貳、都市計畫實施與審議

103 年度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 24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257 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



彰化縣王功漁港景觀改造工程



新竹縣湖口老街



花蓮縣松園別館



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270次。

## 參、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就區域空間發展進行整合規劃，鼓勵地方政府就區域及城鎮整

體發展議題，如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並透過整合平台結合各部門建設計畫補助資源，以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後續工程，共分3階段受理申請，共核定165項計畫，補助經費4億3,679萬元。跨域整合計畫，共核定16項計畫，補助經費4,485萬元。均衡城鄉計畫，共核定15項計畫，補助經費4,246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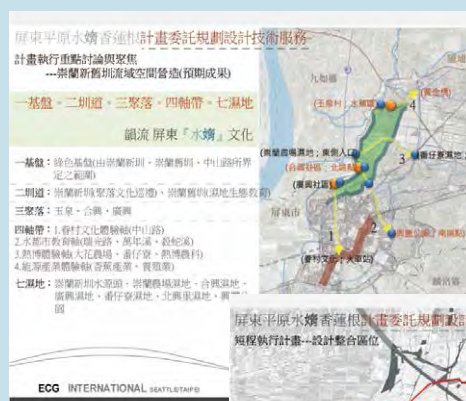
## 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執行成果摘錄

### 水映溪谷·慢遊山城「深·石·平」整合計畫一

打造「水映溪谷·慢遊山城的心靈後樂園」魅力特色及聚落產業復興為目標，以鐵道及自行車步道貫穿三地區，自深坑或平溪為起點，經過石碇享受體驗深度旅遊，於深坑或平溪住宿，運用在地產業組織整合形成共同發展願景，串連業者彼此合作，共同推廣三區地方產業。國際間對慢城發展標準所提的關鍵因素為在地友善度與社區關係，故打造「深·石·平」觀光慢城，須規劃推動慢城城鎮環境與觀光社區營造相關構想，務以讓在地能實質參與城鎮發展的過程，對城鎮個性、風貌型塑與地域的特色能逐步凝聚認同感，鼓勵地方發掘當地獨有素材、工藝、民俗文化與活動…等投入產業的發展，以有自給自足的經濟，支持永續觀光慢城的實現。

### 屏東平原水 香蓮根計畫一

屏東擁有豐富的各面向資源，萬年流域是屏東水利灌溉系統的一環，然而產業發展下造就了環境的濫觴，萬年溪沒能冠上水清見魚的生態溪流美名，反倒成了萬年臭的屏東印象，經內政部與縣政府多次探勘訪查，於屏東萬年流域環境議題得出了共識，在未來城鄉發展願景下，萬年流域應隨著美學城鄉風貌營造、跨部會資源整合及生態意識的抬頭，而有所資源整合、環境整備、環境美質化、環境生態化。針對基地內部進行初步的環境資源盤點、課題評估及基地分析，將環境掃描分析對應國際生態永續觀點，找出可學習之處，進而提出屏東未來生活、生產、生態，三生軸向的整體發展願景及方向。



###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為加速落實總統「愛台12建設」政見，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於98年2月9日核定內政部研提之「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101年）」，都市更新並於99年列為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項目之一，行政院99年11月16日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計畫期程為100-103年），101年9月19日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修正案）」，透過專業協助、經費補助及教育訓練等多重方式，鼓勵並全面推動都市重建、整建維護工作。

### 貳、執行成果

#### 一、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 （一）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1. 為積極推動上開政策，持續補助各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作業，以及都市更新招商作業。目前計有 63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31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 案公告招商中、25 案招商實施中及 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內政部並持續規劃從預防天然災害、健全都市機能、活化資產利用及保存歷史古蹟等宏觀面向，推動區域整合型都市更新。
2.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關聯性工程：103 年度編列 2 億 2,441 萬 4,000 元補助辦理委外規劃、擬訂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招商計畫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共核定 19 處，正執行作業中。

#####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運作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包含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基隆火車站、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及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等6自行實施案件，以及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4投資案件，計1億9,200萬元。

##### （三）辦理都市更新研討會及投資說明會

103年11月26日辦理103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12月4日及12月5日辦理整合型都市更新－都市防災國際研討會，12月26日辦理103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

#### 二、民間都市更新案之輔導

- （一）設置單一輔導窗口協助民間都市更新案之實施，提供法令及相關措施之諮詢服務，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個案解決階段性問題。103 年度計召開 4 次個案輔導會議。
- （二）自都市更新條例 87 年發布實施以來，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645 案，其中 490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另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住戶自主更新，103 年度計核定補助 45 案，補助經費計 9,555 萬 229 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
- （三）為使自主更新教育講習達到普及教育民眾之目的，103 年度改以補助各縣市分區進行，已完成補助辦理 262.5 小時都市更新教育講習課程，總計 1,120 人參加。

#### 三、法規制定及修正

##### （一）已發布實施：

1. 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 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增訂聽證規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3. 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5. 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計畫作業要點，並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八點。

（二）修訂中：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



103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



整合型都市更新-都市防災國際研討會

### 叁、未來展望

- 一、繼續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執行公權力，以落實推動都市更新，從消極的土地管理轉變為積極的經營，以創造國家資產的長期收益。
- 二、建立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程序及都市更新招商標準作業流程，積極辦理都市更新案國內、外招商說明會，以吸引優良實施者參與都市更新事業。
- 三、持續推動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機制，協助民間解決遭遇之困難輔導民間一般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實施。
- 四、針對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的障礙和推動困難，研修都市更新條例、子法及相關機制，以簡化作業程序、增加辦理誘因，確保所有權人權益。
- 五、落實協助住戶自主更新推動機制，積極協助老舊社區整合更新。
- 六、培訓都市更新專業人才。
- 七、廣闢都市更新財源，協助公、私部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 (二) 交通運輸方面

1. 產業環帶兩側透過便捷之國 1 甲線、國道 2 號及其西延段，往東可迅速聯絡國道 1 號通往大台北地區及各縣市，往西可至台 61 線並銜接台北港。
2. 三大主核心及次核心地區以綠色運輸系統，提供便捷的轉乘服務設施與接駁系統。
3. 道路系統應考量既有道路系統及發展構想，提供不同功能之道路，並能與周邊聯外道路銜接。
4. 人行與車行分離規劃之動線系統，尊重行人、自行車活動空間與設計。

## (三) 公共設施方面

1. 規劃提供種類完善，可及性佳且多樣化之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
2. 公共設施之區位宜考量有效友善且便利之服務範圍，降低區內不必要交通旅次。
3. 現有水系及埤圳系統以綠帶串聯，佈設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
4. 低耗能資源高度循環使用的都市維生設施系統。
5. 完整連續的空間系統以提供安全、健康、有趣的都市生活空間經驗。

依據行政院83年7月28日第2391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決議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除對本區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加強設計，並依據本區特性針對防救災路線、防救災據點與環境管理三個層面規劃防災計畫，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防救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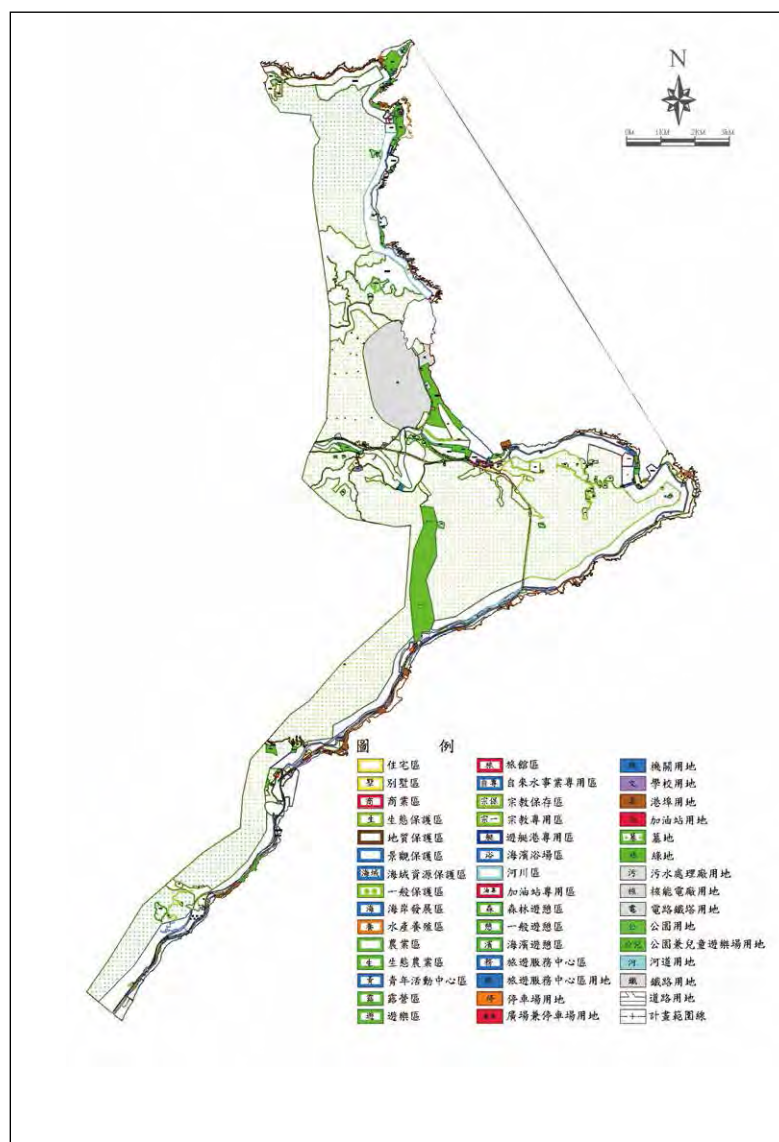
## 二、預期目標

- (一) 本計畫區地理環境特殊，進行整體開發時將面臨與環境保護衝突之課題，透過規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理念，同時兼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及維持自然環境景觀等方面訴求。

## 貳、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一、規劃內容

本風景特定區內山巒疊翠，奇岩崢嶸，乃國家重點之風景區，周邊多屬尚保存自然生態之未開發地區，區內交通以規劃發展大眾運輸為主，並避免以新闢道路做為提升地區可及性之策略，以減少道路工程與大量湧入之私運具對於生態環境之破壞。



東北角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 (二) 重新檢視並整合具有發展潛力之土地，透過彈性開發方式，解決都市計畫之使用限制，彈性管理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並達成景觀保護區之永久保育，以促進東北角地區觀光經濟發展，改善居民經濟狀況。
- (三) 本區地理位置得天獨厚，擁有優美景觀資源，具備發展觀光遊憩產業良好潛力。為避免龐大開發量體破壞自然環境，在空間配置上，遴選計畫區內條件適合之地區劃設旅館區，將觀光遊憩事業所需之旅館機能集中配置，可避免保護區之開發行為；另一方面則以都市設計準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方式，從土地使用強度、整體建築景觀等管制面措施進行管理。達成適地適性彈性管理之目標。
- (四) 透過本次土地使用檢討，評估可能發生之災害，事先提出防救災計畫，預防災害損失擴大，提供安全生活環境。

## 參、國土資訊

### 一、計畫緣起與辦理情形

配合民國96年7月9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項下國土規劃分組目標之精神，逐步整合國土、城鄉及都市規劃等相關單位資料，以達到資訊公開共享之願景。有鑑於國土規劃資料應用之重要性及配合99年「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制度」之發布，自100年起持續評估及規劃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作業，作為往後常態性更新機制之依據。

### 二、本年度重點任務

以歷年成果為基礎，賡續維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網站、更新資料庫、擴充圖台功能，同時上架新版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http://ngis.tcd.gov.tw/>），以國土、區域與城鄉規劃、及國土復育等相關需求，提供使用者更為便捷及人性化之操作服務。



新版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圖台  
服務導向介面

- ◆ 支援多種定位查詢
- ◆ 多種預切底圖切換
- ◆ 加入國土資料倉儲/IGOS圖層檢索
- ◆ 線上繪製點線面並輸出SHP檔
- ◆ 線上統計地圖製作
- ◆ 地圖列印版面設定
- ◆ 圖層/透明度/順序調整
- ◆ 線上距離/面積量測工具

## 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

臺灣自光復後為地區發展所需，陸續擬定相關之都市計畫以為國土利用、城鄉發展與產業開發之依據，因圖資老舊、伸縮、破損等因素，影響與人民權益甚巨。鑑此，本計畫於行政院103年4月9日核定起至107年止，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含獎補助）、圖資整合應用及推廣輔導三大部分，期能於5年內提升全臺各計畫地區之重製檢討作業，並強化國土資訊系統（NGIS）國土規劃分組項下都市計畫基礎圖資，進而推動自動更新機制與擴大加值應用層面之最終目標。



## 伍、濕地管理及保育

### 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行政院永續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之理念以及「海岸保育復育計畫」之政策，擬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有別於以往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保育多以劃定保護區或針對特定指標物種劃設保護區之方式，本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強調必須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藉由整合的管理體制、相關部會合作協調以及適當的資金補助，以產生整合性的在地行動作為。



### 二、濕地保育法

本法於98年度起首度辦理「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99年辦理「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後經過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及第3325次院會通過，於101年12月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02年6月18日召開臨時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01號令制定公布《濕地保育法》正式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以103年6月17日臺院建字第1030030131C號函定濕地保育法自104年2月2日施行。

### 三、濕地宣導及推廣

#### （一）濕地記者會

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於1971年2月2日於伊朗的城市拉姆薩進行簽署，因此聯合國將每年的2月2日定為國際濕地日以茲紀念。103年度國際濕地日的主題為「Wetlands and Agriculture（濕地與農

業）」，本署於1月24日辦理「濕地農業-健康飲食心生活」系列活動，當日於國賓影城微風廣場舉行記者會說明復育工作成果及宣佈「濕地標章」徵選開跑，並撥映102年所辦理「濕地·心故事」微電影競賽成果得獎作品。

#### （二）「濕地·心故事」微電影競賽

為濕地化做為一種生活態度，結合濕地生態、社會文化、人文歷史等，強調濕地與人的關係、突顯濕地人文美學以及呈現濕地多元的面貌與價值，激發出動人心弦的故事，本活動共徵81件作品，經評審團初、決選及網路票選，並於國際濕地日頒獎，透過濕地人文美學的輕鬆影片，讓濕地更貼近民眾生活。得獎作品可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欣賞。

#### （三）濕地標章設計徵選

為保護復育我國濕地環境，落實《濕地保育法》及推廣濕地生物多樣性及濕地明智利用觀念，廣邀社會各界參與，本活動共徵331件，經評選團



本署前署長丁育群與得獎者合影

初選、網路票選及複選，並於103年5月28日進行頒獎，作品將作為後續濕地標章設計之依據，完成濕地標章設計後，將利於濕地生產、永續旅遊、觀光休閒、教育推廣等濕地友善產業及事業之認證，以及政府推動濕地保育識別形象使用，達到濕地保育的目的。

林邊光采溼地



丁前署長育群宣布濕地標章徵選活動開跑



童副署長健飛親自頒獎



# 新市鎮建設

## 紅山新市鎮

### 壹、執行成果

#### 一、新市鎮規劃

#####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1. 為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發展區西側道路路型，以利道路銜接，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 1 期細部計畫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樁位成果並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公告。
2. 配合典寶溪橋仔頭橋改建工程，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申請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
3. 配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有關容積獎勵上限管制等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舉辦說明會完竣，並經 103 年 11 月 25 日本部都委會第 840 次會議審查通過，刻正續辦補辦公展事宜。

##### （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第 1 階段業由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 2 階段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

- ##### （三）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 第 1 階段（已開發區）主要計畫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第 1 期細部計畫於 103 年 2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 2 階段（後期開發區）刻正彙整民眾陳情意見，將配合第 2 階段環評進度及後續審議作業，賡續辦理。

##### （四）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山坡地檢討劃出作業

為加速淡海新市鎮後期之開發，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山坡地檢討劃出作業規劃案」，陸續依新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 日、103 年 4 月 2 日及 103 年 8 月 29 日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再次提送新北市政府，刻正由新北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

- ##### （五）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 業經本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函示原則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負責開發執行工作，並由該府平均地權基金出資開發，本署配合辦理該開發執行計畫報院核定、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等作業，以共同促進地方發展，落實都市計畫，達成高雄新市鎮之創意與活力之開發目標及願景。」目前刻正由高雄市政府與本署共同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中。

##### （六）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

已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舉行環評公開說明會，完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刻正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7 月 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查結論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範疇界定會議紀錄結論，賡續辦理淡海後期發展區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鳥瞰淡海新市鎮



用水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於102年5月20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03年5月20日核定該用水計畫書。

- (七) 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為利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執行及都市建設之推動，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期提升都市計畫圖品質，並達成電腦化之作業目標，已於103年3月26日、27日驗收都市計畫樁聯測及改算作業合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重製疑義檢核事宜。

## 二、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

### (一) 淡海新市鎮

1.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開發總面積 446.02 公頃，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道路總長度約 41.3 公里，填海造地 34.2 公頃，其他主體項目包括全區整地工程、囊底路、共同管道、公園、地下配電廠、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照明及



號誌系統、道路植栽等均已施工完竣，並已與新北市政府完成相關設施移交接管作業。

2. 目前正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定期召開推動協調會議，以加速協調與整合相關單位及二自來水事業單位意見，確保未來淡海新市鎮供水之穩定。



鳥瞰高雄新市鎮

# 新市鎮建設

## 紅山新市鎮

3. 區內目前辦理工程有公司田段 184 地號增設 4M 道路工程，另俟海軍發射台搬遷後，將辦理該區域公共工程施作。

### （二）高雄新市鎮

1. 持續辦理「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2. 新闢 11-29C、11-29D 計畫道路及公 17 公園、青埔大排景觀綠化工作。
3. 督導維護管理廠商持續辦理本署管有可標（讓）售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 三、區段徵收及土地銷售情形

### （一）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土地銷售成果

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 161.38 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 135.49 公頃（約佔 84%），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 25.89 公頃（約 16%）。

### （二）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土地銷售成果

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 74.57 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 53.02 公頃（約佔 71%），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 21.55 公頃（約 29%）

### （三）淡海新市鎮 2 期 1 區區段徵收情形

1. 自 103.1.28 至 103.5.15 間進行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含參與區段徵收、承購安置住宅及申請配售農業專用區土地需求），

經統計本次問卷調查計回收問卷 3,135 份，其中同意參加區段徵收者計 2,695 份（約 86%），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者計 440 份（約 14%）；有承購安置住宅意願者計 530 份；有選配農業專用區意願者計 54 份。

2. 已完成「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區段徵收案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上物拆遷獎勵救濟補助原則」（草案）、劃設保留發展區及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原則，以及差額地價之減輕比例等配套措施，後續將參考意願調查及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範圍及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並廣續與所有權人及相關團體進行協商溝通。

### （四）高雄新市鎮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情形

高雄市政府已完成相關區段徵收作業，包括於 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區段徵收公聽會、10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區段徵收公告、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墳墓遷葬公告、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墳墓遷葬作業及公、私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 （五）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財務情形

本案總開發經費約 244 億 6,650 萬元，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已執行 105 億 3,642 萬元，並已回收產業專用區、合宜住宅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部分價款計 66 億 1,856 萬元。



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第二期人行道鋪面及交通工程

#### 四、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

##### (一) 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設計審議資料公開上網

1. 為協助開發業者，將新市鎮相關法規、各次都市設計審查會議議程與紀錄、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配置圖套繪檔案上網，土地所有人、開發業者皆可以上網查詢。
2. 本署並研擬「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簡化申請書圖規定，以利申請與設計單位遵循。

##### (二)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3年度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固定每二週召開一次審查會議，若無申請案件，即取消該次會議。103年度計召開會議17次，共計審議案件51件次，審議通過35件申請案。

##### (三)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3年度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共8次，共計審議案件13件次，計審議通過5件申請案。

#### 貳、未來展望

- 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開發執行計畫之修訂，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生態社區。
- 二、辦理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符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趨勢，並利都市計畫執行之精準、便利及一致性。
- 三、辦理產業引進與招商工作，加速新市鎮發展。
- 四、賡續執行財務改善計畫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五、持續辦理新市鎮相關基礎設施及公共工程建設，以建構完善生活環境。
- 六、辦理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相關工作，以加速引進人口及產業。